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247210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前言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位于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申请文号为安远包（2021）1 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7 月 4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审（2022）2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备完成，建立了企业环境保护制度，生产线配备相应环保设施。现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 20000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车间 2000 平方米的多层建筑。拟购置钢卷开平线、冲床、缝焊机、塑料中空机、环桶模具、喷涂等设备，建成钢桶生产线、全塑桶生产线、塑料吨包装桶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203 万只钢桶生产线。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本项目喷塑环节进行了工艺升级。项目喷漆设备、全塑桶生产线、塑料吨包装桶生产线、办公及研发车间、备用车间暂未建设。

在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并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勘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1.废气排放标准	2
2.废水排放标准	3
3.噪声执行标准	3
4.固废执行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1.工程建设内容	4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7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7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6.项目变更情况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1.废气	15
2.废水	15
3.噪声	16
4.固废	16
5.环保投资情况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1.检测样品信息	27
2.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1.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29
2.验收监测内容.....	29
3.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30
表 6-3 主要仪器设备.....	31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2
2.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1.废气.....	36
2.噪声.....	36
3.废水.....	36
4.固废.....	36
5.结论.....	36
6.建议.....	3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				
实际规模	年产 203 万只包装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关于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22〕2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烘干固化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颗粒物	3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	/	
氮氧化物	300	/	/	/	
非甲烷	/	/	监测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总烃(厂区内)		值	20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香隅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尾水排入香隅河。

表 1-2-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等要求，国家对COD、NH₃-N、SO₂、NO_x、烟尘、VOCs实施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纳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不另申请总量。

废气控制申请总量指标值为：VOCs：1.663t/a；烟(粉)尘：0.188t/a；二氧化硫：0.102t/a；氮氧化物：0.479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地点：池州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东经：116.844634，北纬：30.062626）

建设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52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4160 小时）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验收范围：年产 203 万只钢桶生产线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戊类车间一	1F、H=11m，建筑面积 8760m ² ，车间东侧为原材料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冲压区、半成品区、中间自北向南分别为金属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喷塑区、喷漆区，主要设置冲压机、下料机、开平机等机加工设备，以及一条喷塑生产线（占地 247m ² ）、一条喷漆生产线（占地 210m ² ）	1F、H=11m，建筑面积 8760m ² ，车间东侧建设原材料仓库、塑粉仓库、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西侧建设冲压区、半成品区、中间自北向南分别建设金属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喷塑区，主要设置冲压机、下料机、开平机等机加工设备，以及一条喷塑生产线（占地 247m ² ）。目前阶段暂未建喷漆生产线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戊类车间二	1F、H=11m，建筑面积 7560m ² ，作为预留车间，暂时不使用	目前阶段暂未建设	/
	丙类车间一	1F、H=11m，建筑面积 1050m ² ，主要设置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全塑桶 164 万个/a	建设厂房 1F、H=11m，建筑面积 1050m ² ，目前阶段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	/
	丙类车间二	1F、H=11m，建筑面积 630m ² ，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镀锌管加工区、破碎区、注塑区、IBC 桶组装暂存区，主要设置折弯机、打孔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 IBC	建设厂房生产线未建 1F、H=11m，建筑面积 630m ² ，目前阶段吨桶生产线未建设	/

		吨桶 9 万个/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186.43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目前阶段暂未建设	/	
	食堂	占地面积 1719.06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用餐	目前阶段暂未建设	厂区内设临时食堂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丙类车间一东侧，占地面积 150m ³ ，用于厂区供电使用	于厂区西南侧，丙类车间一东侧，占地面积 150m ³ ，用于厂区供电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戊类车间一东北侧，用于钢材等原材料的存放	建于戊类车间一东北侧，用于钢材等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仓库	位于戊类车间一东侧，用于塑粉存放	建于戊类车间一东侧，用于塑粉存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仓库	位于戊类车间一东侧，用于水性漆存放	目前阶段不使用水性漆	/	
	成品暂存区	位于各车间内成品下料处，临时暂存，当日清运	位于各车间内成品下料处，临时暂存，当日清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 2043.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 1575.6m ³ /a	部分项目暂未建设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食堂暂未建设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66.4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24.47 万 kWh/a	部分项目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暂未建设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	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屋顶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共同进入热力循环装	工艺升级

) 排放	置, 通过冷却装置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 再从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废气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目前阶段无破碎环节	/
	注塑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目前阶段无注塑环节	/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	暂未建设食堂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目前阶段无废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目前阶段无废油漆桶、废过滤棉产生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对喷涂区、水性漆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位置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做好危废转移工作,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对喷涂区、水性漆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位置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危废及时转移	与环评一致

1.2 项目设备: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QC12Y-20X2500	台	/	5
2	钢卷开平机	KP173	台	5	3
3	冲床	MAGNUM-5000	台	20	20
4	滴胶预卷机	ZHU-30A	台	5	5

5	磨边机	QLZ-2025	台	5	1
6	卷圆机	——	台	5	4
7	缝焊机	FN-80	台	18	6
8	自动翻边机	TFB-3B77	台	5	12
9	翻边涨筋机	JD-003	台	5	12
10	自动全身涨筋机	FYGQ-25-S	台	10	8
11	波纹机	BW-1300	台	5	7
12	自动封口机	20L~208L	台	10	12
13	试漏机	IPX6-7	台	5	7
14	空压机	SVF-22A	台	5	2
15	储气罐	1m ³ ,0.8MPa	只	5	6
16	模具	——	套	20	50
17	输送链条（平输送）	——	套	2	3
18	喷粉烘道装置	35.4×2.84m	套	1	1
19	热洁炉	——	套	/	1
20	喷粉室粉尘回收装置	大旋风+袋式除尘	套	1	2
21	桥式起重机	16T	台	5	1
22	叉车	3.5T	辆	/	1

注：设备数量随采购设备实际产能微调，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21MA2UA8BJXD001X（有效期限：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见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0日报送《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1日由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721-2023-028-L。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由于目前阶段喷漆间、全塑桶生产线、IBC桶生产线未建设，项目原辅料使用情

况与环评相较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助材料名称	状态	年(产)用量	存储地点	最大储量
1	钢材(卷材)	固	17665t	原材料仓库	300t
5	塑粉	固	8.7t	原材料仓库	0.3t
9	密封胶	液	12.7t	原材料仓库	0.2t
10	金属配件	固	45t	原材料仓库	1t
11	天然气	气	25.6t	厂区天然气管路	/

成品 pe 颗粒、色母粒为全塑桶、IBC 桶生产原料；水性漆为喷漆钢桶生产原料；镀锌管为 IBC 桶生产原料。根据验收调查，以上三类产品线目前未建设，不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密封胶：白鹭牌 BL90 型钢桶用密封胶（密封填料），中性单组分硅酮类密封胶，环保绿色胶，检测显示产品中无 VOCs 不易燃，不易爆。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

4.2 项目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6m³/d、405.6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48m³/a。

循环冷却水补水：项目设置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日循环水量约为 320m³/d，补充循环水量为 4.5m³/d，年补充水量为 1170m³，循环冷却水自然消耗，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废水日产生量 m ³	环评设计废水年产生量 m ³	实际废水年产生量 m ³
循环冷却水补水	/	4.5	/	/	/
生活用水	30L/人·d	1.56	1.248	324.48	306.54
合计		6.06	1.248	324.48	306.54

本次项目厂区废水实际产生量 306.54m³，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项目设计水平衡图见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1-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kg/个)	备注	产品质量标准
20L~25L 闭口钢桶	36 万只	2.5-2.8	纯钢桶	《包装容器钢桶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325.1-2018) 《包装容器钢桶第 4 部分：200L 及以下全开口钢桶》(GB/T325.4-2015)
30L~45L 闭口钢桶	40 万只	2.7-3.5		
208L 闭口钢桶	50 万只	18		
20L~150L 开口钢桶	27 万只	2.5-15		
200L~208L 开口钢桶	50 万只	18.5-18.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中纯钢桶依据客户要求不同，其中部分需进行表面喷涂工艺处理，环评设计需喷涂处理产品量规模见下：

表 4-1-2 钢桶产品中需喷涂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需喷塑量
20L~25L 闭口钢桶	1.73 万只
30L~45L 闭口钢桶	1.92 万只
208L 闭口钢桶	2.40 万只
20L~150L 开口钢桶	1.30 万只
200L~208L 开口钢桶	2.40 万只

产品样例：



不带喷涂钢桶样例



带喷涂钢桶样例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目前阶段喷漆钢桶、全塑桶、IBC 吨桶不生产。

5.3 工艺流程

钢桶生产工艺：

(1) 钢材下料开卷

项目原材料为成卷钢材，利用叉车对钢材进行下料后，再利用开卷机对其进行展平。

(2) 剪切、卷圆、缝焊

桶身部分利用剪板机按尺寸进行剪板、再利用卷圆机对剪切好的钢板进行卷圆，形成柱形桶身，再利用缝焊机对卷圆后的对接线进行缝焊。

焊接过程为电热融滚压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剪板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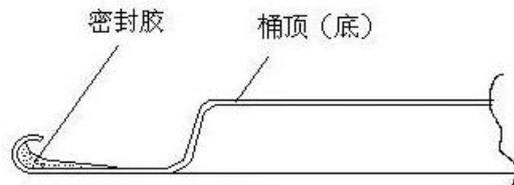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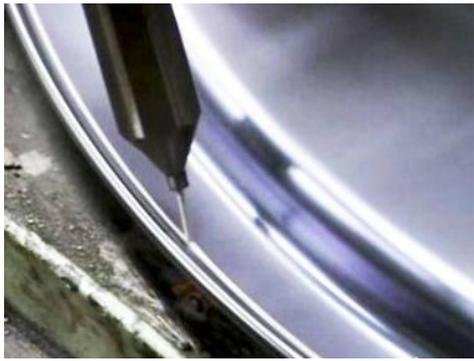
(3) 波纹、涨筋

缝焊好的桶身两侧相同，利用波纹涨筋设备，将模型放入桶身内进行机械扩张，将桶身扩张出波纹等形状，用于提高桶身强度，以及美观。

(4) 底盖、桶盖冲压、滴胶预卷

除了桶身部分，桶盖与桶底部分直接利用冲压机对开卷后的钢板进行冲压成形，并对底盖、桶盖与桶身连接处冲出预卷区，再利用滴胶预卷机对桶底和桶顶边缘进行注胶。

本项目采用环保绿色密封胶，不产生有机废气，冲压、冲口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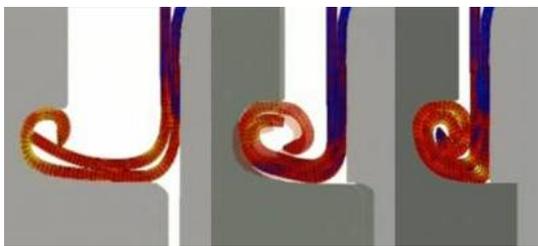


预卷前注胶

预卷前注胶示意图

(5) 封口

利用封口机对桶身和桶底、桶盖进行机械挤压封口。



挤压封口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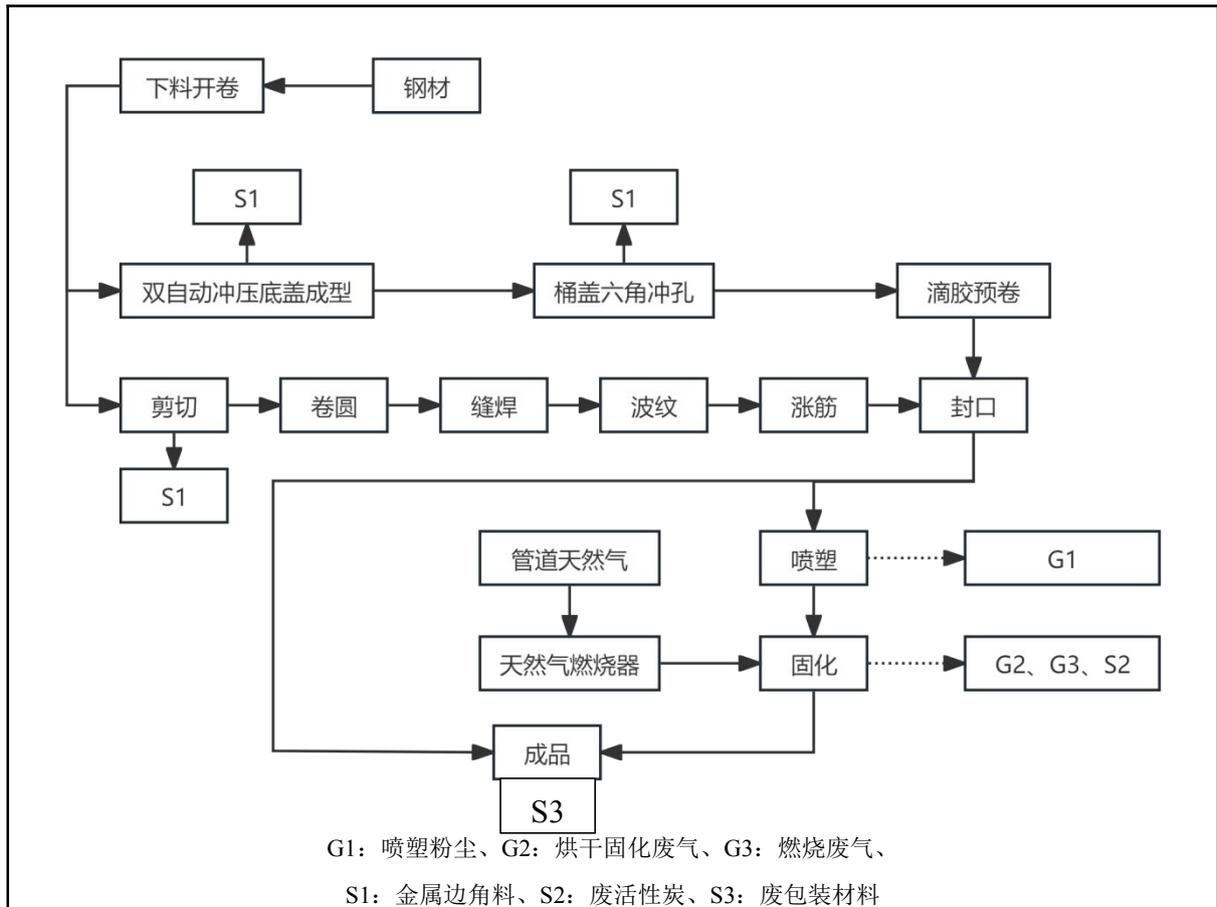
挤压封口后示意图

(6) 喷塑、成品

经过封口后的钢桶即为半成品，但表面需喷涂涂层用于美观和防腐，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目前可采用喷塑固化方案，使用挂件流水线喷涂工艺，半成品钢桶上挂后进入喷涂室内自动化喷塑，再流水线转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固化，然后下架即为成品。

该过程中，喷塑产生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器供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7) 产污节点图



6.项目变更情况

表 6-1-2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变动分析如下：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并入处理设施合排，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	无变更	否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部分设备型号、数量变化，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固化工艺升级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采购的自动翻边机、翻边涨筋机、波纹机、自动封口机、试漏机、储气罐、模具、输送链条等设备处理能力与设计不同，故设备数量较环评设计有变化。固化采用热风循环固化炉，能耗相应降低，燃烧废气相应减少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部分设备型号、数量变化，不增加产能，固化工艺升级，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部分设备型号、数量变化，不增加产能，固化工艺升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部分设备型号、数量变化，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化工艺升级，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固化工艺升级，喷塑固化废气与燃烧废气共同进入热风循环固化炉，经冷却由二级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升级，不新	否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由旋风器+除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由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循环冷却水不接触喷塑产品，不外排	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喷粉废气

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可采用喷塑固化工艺。钢桶在喷塑间内自动化喷涂的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喷粉过程仅少量塑粉排放，其他均回收利用，最终全部用于喷塑工序。

环评要求项目喷塑设置在室内，并单独设置在喷塑间内进行，喷塑粉尘经过喷塑间内两侧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喷塑设置在室内，并单独设置在喷塑间内进行，喷塑粉尘经过喷塑间内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仅少量塑粉排放，其他均回收利用，最终全部用于固化工序。处理后喷粉废气由管道连接厂房屋顶无组织达标排放。

(2) 粉末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艺钢桶喷塑后由流水线转入烘干室固化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末固化废气。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该工序对应风机风量设计为 14000m³/h。

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喷粉固化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粉固化、喷漆烘干均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供热，燃气燃烧产生的热气经过不锈钢盘管并加热，位于烘道内的加热的管束与烘道内干净的冷空气进行热量交换，风机通过烘道（烘箱）和把管束表面高温循环交换，使烘道空气温度从室温逐渐加至工艺的温度，燃烧废气不直接接触烘道内产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各天然气燃烧炉产生废气情况如下：

环评设计喷粉固化燃烧废气、喷漆烘干燃烧废气直排。

实际生产过程中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共同进入热风循环固化炉，多余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混合排放（DA00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卷圆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3-3-1 噪声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持续时间	处理方式
1	桥式起重机 LDA10-10.9A3	5	1	持续时间	厂房隔音，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2	钢卷开平线	5	3	持续时间	
3	冲床	20	20	持续时间	
4	卷圆机	5	4	持续时间	
5	自动全身涨筋机	10	8	持续时间	
7	风机	10	6	持续时间	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风机设置减振基础
8	空压机	19	2	间断	设置减振基座、设置独立设备房、空气过滤器进口装设消声器，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钢板下料、冲压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约 320t/a。环评要求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实际生产过程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包装时会产生包装膜等废包装材料，约8.5t/a。

环评要求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实际生产过程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理论上活性炭吸附量为0.25gVOCs/g，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009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009 \div 0.25 \div 0.9 = 0.04\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1.2t/a

环评设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5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6kg/d，6.8t/a。

环评设计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
1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20	18
2	废气	喷塑粉尘	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340	271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与燃烧废气共同进入循环系统，多余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混合排放（DA001）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15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12	7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5	风险措施	对喷涂区、危废暂存间等位置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做好危废转移工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30	20
合计			417	326

项目厂区部分现状图如下：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拟在现状道路尧牛路南侧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2064.36m²，厂区内分别设置戊类车间一、戊类车间二、丙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二、办公楼、配电房、食堂、展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容器 300 万只生产能力。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东科经信（2021）137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3 规划选址相容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根据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香隅镇东一环路东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东自然资规 20211306 号）、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皖 2021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2 号）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1.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

- （1）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项目厂区特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2.0mg/m³），特征大气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项目喷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 涂装内容等技术规范要求, 属于可行性技术, 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喷粉、喷漆、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 涂装内容等技术规范要求, 属于可行性技术, 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 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至县香隅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香隅河。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东至县香隅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在各噪声源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消声降噪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在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 确保达标, 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本项目 Q 值为 $0 < 1$ ，直接判断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7 自行监测计划

生产期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半年一次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200, 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1次/年	东至县香隅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8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远洋包装容器（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香隅镇同心村，距离长江 5.56 公里。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7 万元。项目环评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状道路尧牛路南侧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2064.36m²，厂区内分别设置戊类车间一（车间东侧为原材料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冲压区、半成品区、中间自北向南分别为金属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喷塑区、喷漆区，主要设置冲压机、下料机、开平机等机加工设备，以及一条喷塑生产线和一条喷漆生产线）、戊类车间二（预留车间，暂时不使用）、丙类车间一（主要设置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全塑桶 164 万个/a）、丙类车间二（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镀锌管加工区、破碎区、注塑区、IBC 桶组装暂存区，主要设置折弯机、打孔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 IBC 吨桶 9 万个/a）、办公楼、配电房、食堂、展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容器 300 万只生产能力。项目经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信〔2021〕137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香隅镇用地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香隅河。

3.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喷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喷漆室设置漆雾过滤棉）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加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清洗。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标准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分区分类存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7.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663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88t/a，二氧化硫排放

总量不得超过 0.10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479t/a。

8.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分级防治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落实好水性漆仓库、喷涂区、危废暂存间防渗。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竣工、调试、验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并报送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收集处理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喷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喷漆室设置漆雾过滤棉）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	目前已建设的生产线已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固化，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燃烧废气进入热力循环系统，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混合排放。

	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	
废水处理排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香隅河。	项目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香隅河。
固废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流失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分区分类存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排放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地下水污染防控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分级防治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落实好水性漆仓库、喷涂区、危废暂存间防渗。	项目目前阶段不使用水性漆，无喷涂工艺。危废暂存间防渗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663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88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0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479t/a。	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超过1.663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不超过0.188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超过0.10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0.479t/a。

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工艺设计优化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严格把关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次/点,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封、避光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Leq(A)	/	昼间 1 次/点, 2 天

2.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下表 5-2、5-3

表 5-2 声级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5.2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2025.06.13	93.9dB (A)	93.9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表 5-3 质控样控制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2025.05.29	甲烷	mg/m ³	曲线校准点	35.7	36.61	2.5%	±10%	符合
	总烃	mg/m ³			38.81	8.7%		符合
2025.06.13	甲烷	mg/m ³	曲线校准点	1.78	1.799	1.1%	±10%	符合
	总烃	mg/m ³			1.772	-0.4%		符合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

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对该项目工作状态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H1 排气筒出口	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②#		
		③#		
		④#		
厂区内	⑤#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三义村	▲N5		
	同心社区	▲N6		



3.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6-2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刘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胡加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王骏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汪晖、刘和康、刘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兴、沈伟 普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胡加伟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王骏

表6-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6、1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226、204、2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 -150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 -156、155、154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	AHLJ -041、170、00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 -153、209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LJ -08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AHLJ -22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仪	AHLJ -222、221
便携大气恒流采样器	AHLJ -086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进行，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03 万只钢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2.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H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烟气温度 (°C)		44.9	43.0	38.9	/	56.5	59.8	60.2	/
烟气湿度 (%)		2.13	2.21	2.14		2.2	2.1	2.3	
动压 (Pa)		18.2	15.7	16.2		19	36	4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0	-0.01	0.00	
含氧量 (%)		19.63	20.03	21.03		15.9	15.3	16.1	
烟气流速 (m/s)		4.7	4.3	4.4		5.0	6.9	7.8	
烟气流量 (Nm ³ /h)		1783	1640	1702		1813	2464	27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实 测浓 度: 8.1)	<20 (实 测浓 度: 8.6)	<20 (实 测浓 度: 7.5)		<20 (实 测浓 度: 8.1)	<20 (实 测浓 度: 6.9)	<20 (实 测浓 度: 8.7)	
	排放速率 (kg/h)	1.44 ×10 ⁻²	1.41 ×10 ⁻²	1.28 ×10 ⁻²	1.38 ×10 ⁻²	1.25 ×10 ⁻²	2.14 ×10 ⁻²	1.73 ×10 ⁻²	1.71 ×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5	7.00	6.92	7.06	2.55	2.38	2.39	2.44
	排放速率 (kg/h)	1.29 ×10 ⁻²	1.15 ×10 ⁻²	1.18 ×10 ⁻²	1.21 ×10 ⁻²	4.62 ×10 ⁻³	5.86 ×10 ⁻³	6.68 ×10 ⁻³	5.72 ×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7 ×10 ⁻³	2.46 ×10 ⁻³	2.55 ×10 ⁻³	2.56 ×10 ⁻³	2.73 ×10 ⁻³	3.70 ×10 ⁻³	4.19 ×10 ⁻³	3.54 ×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9	8	14	10
	排放速率 (kg/h)	2.67 ×10 ⁻³	2.46 ×10 ⁻³	2.55 ×10 ⁻³	2.56 ×10 ⁻³	1.63 ×10 ⁻²	1.97 ×10 ⁻²	3.91 ×10 ⁻²	2.50 ×10 ⁻²

表7-2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15	0.4

从上述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8.7mg/m³ 低于 2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7.25mg/m³ 低于 6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5.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240	0.255	0.226	0.210	0.255
		2#下风向南	0.315	0.284	0.307	0.312	0.315
		3#下风向西南	0.370	0.295	0.367	0.316	0.370
		4#下风向西	0.335	0.288	0.337	0.251	0.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73	0.84	0.76	0.68	0.84
		2#下风向南	0.93	1.07	0.91	1.28	1.28
		3#下风向西南	1.21	1.28	1.09	1.04	1.28
		4#下风向西	1.17	1.19	1.33	1.20	1.33
	厂区内	1.28	1.24	1.57	1.19	1.57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气温：24~28℃，气压：100.1~100.3kPa，风速：2.0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厂	1#上风向东北	0.227	0.203	0.260	0.291	0.291

(mg/m ³)	界四周	2#下风向南	0.281	0.231	0.309	0.354	0.354
		3#下风向西南	0.330	0.265	0.345	0.382	0.382
		4#下风向西	0.304	0.248	0.328	0.365	0.3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70	0.64	0.70	0.63	0.70
		2#下风向南	1.31	1.32	1.25	1.30	1.32
		3#下风向西南	1.24	1.29	1.21	1.33	1.33
		4#下风向西	1.25	1.13	1.35	1.22	1.35
	厂区内	1.47	1.54	1.55	1.48	1.55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气温:28~32℃, 气压:99.7~99.9kPa, 风速:0.8~1.8m/s。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370mg/m³ 低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57mg/m³ 低于 4.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进行排放。

2.4、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备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5.05.29	N1#-厂界东	11:09~11:12	53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2.0m/s
	N2#-厂界南	11:21~11:24	54	
	N3#-厂界西	11:31~11:34	58	
	N4#-厂界北	12:06~12:09	55	
	同心社区	14:46~14:56	55	
	三义村	15:04~15:14	58	
2025.06.13	N1#-厂界东	12:15~12:18	49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1.7m/s
	N2#-厂界南	12:22~12:25	59	
	N3#-厂界西	12:30~12:33	51	

	N4#-厂界北	14:43~14:46	55	
	同心社区	12:47~12:57	55	
	三义村	13:05~13:15	56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为 59dB (A)，厂界噪声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等要求，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烟尘、VOCs 实施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纳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不另申请总量。

废气控制申请总量指标值为：VOCs: 1.663t/a; 烟(粉)尘: 0.188t/a; 二氧化硫: 0.102t/a; 氮氧化物: 0.479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运行时间及验收监测报告求得，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9t/a; 烟(粉)尘: 0.042t/a; 二氧化硫: 0.008t/a; 氮氧化物: 0.077t/a。均小于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公式为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10⁻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远洋包装容器（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8.7mg/m³ 低于 2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7.25mg/m³ 低于 6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370mg/m³ 低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57mg/m³ 低于 4.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且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香隅河。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危废暂存场。

5.结论

远洋包装容器（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验收通过后，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4) 切实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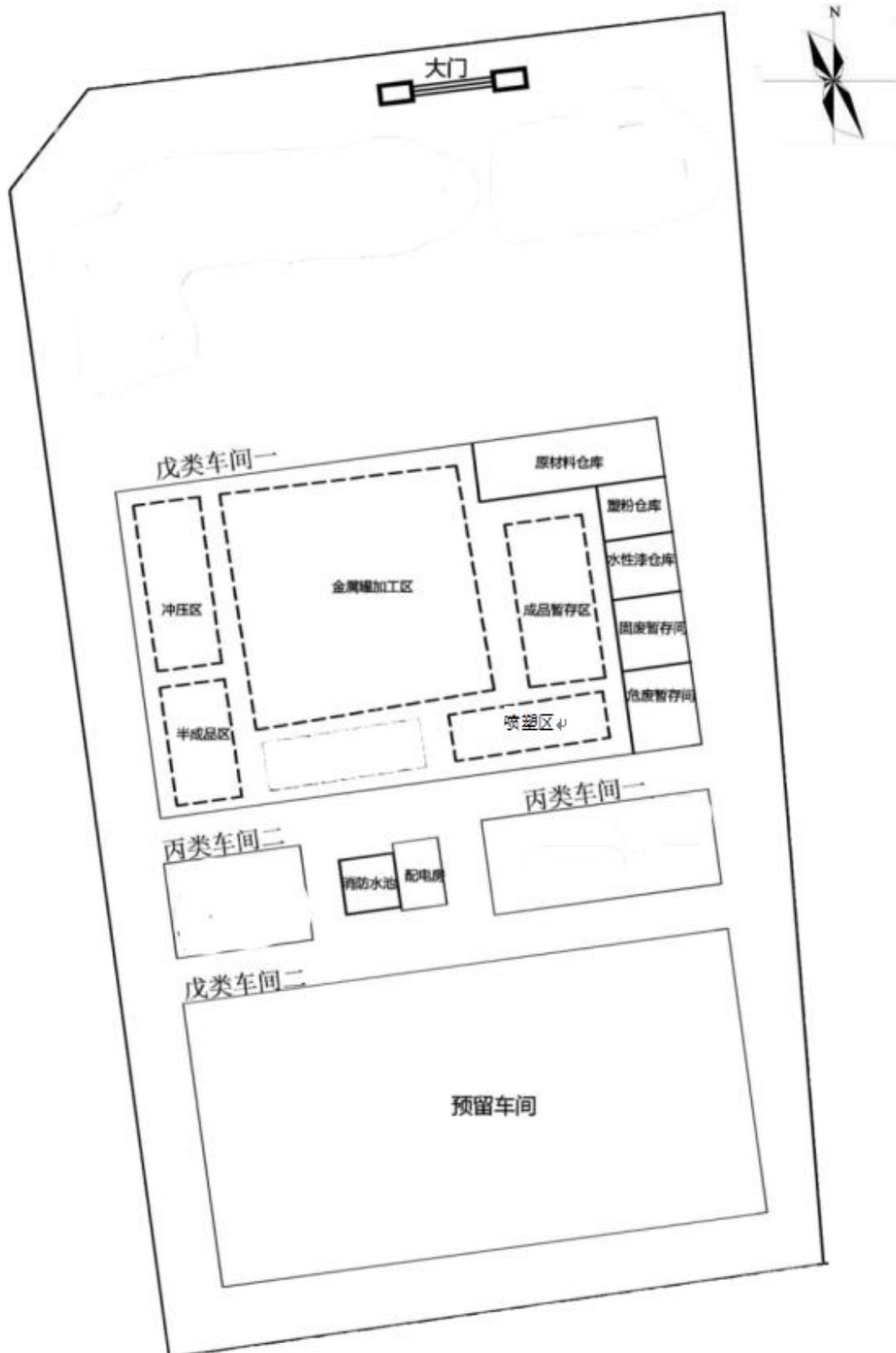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6.844634,30.0626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3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4〕4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41721MA2UA8BJXD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MA2UA8BJXD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7.25mg/m ³	60mg/m ³	/	/	0.019t/a	1.663t/a	/	/	/	/	/	
	颗粒物	/	8.7mg/m ³	20mg/m ³	/	/	0.042t/a	0.188t/a	/	/	/	/	/	
	氮氧化物	/	14mg/m ³	300mg/m ³	/	/	0.077t/a	0.479t/a	/	/	/	/	/	
	二氧化硫		ND	200mg/m ³			0.008t/a	0.1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推动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审（2022）29 号

关于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组织了技术评审，修改完善后于 6 月 9 日通过专家审核。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香隅镇同心村，距离长江 5.56 公里。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项目环评

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状道路尧牛路南侧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2064.36m²,厂区内分别设置戊类车间一(车间东侧为原材料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冲压区、半成品区、中间自北向南分别为金属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喷塑区、喷漆区,主要设置冲压机、下料机、开平机等机加工设备,以及一条喷塑生产线和一条喷漆生产线)、戊类车间二(预留车间,暂时不使用)、丙类车间一(主要设置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全塑桶 164 万个/a)、丙类车间二(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镀锌管加工区、破碎区、注塑区、IBC 桶组装暂存区,主要设置折弯机、打孔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 IBC 吨桶 9 万个/a)、办公楼、配电房、食堂、展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容器 300 万只生产能力。项目经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信(2021)137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香隅镇用地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

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香隅河。

3.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喷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喷漆室设置漆雾过滤棉）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加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清洗。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标准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分区分类存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件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663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88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0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479t/a。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分级防治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落实好水性漆仓库、喷涂区、危废暂存间防渗。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竣工、调试、验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报送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7月4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验收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5-015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容器项目验收报告
单位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联系人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6 月 5 日、2025 年 06 月 13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刘和康、刘兴、汪晖、沈伟普、舒芳刚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次/点,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封、避光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Leq(A)	/	昼间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刘兴、刘和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胡加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王骏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汪晖、刘和康、刘兴、沈伟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胡加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王骏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26、204、2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150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156、155、154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	AHLJ-041、170、00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3、2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LJ-08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AHLJ-22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仪	AHLJ-222、221
便携大气恒流采样器	AHLJ-086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H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44.9	43.0	38.9	/	56.5	59.8	60.2	/
烟气湿度 (%)		2.13	2.21	2.14		2.2	2.1	2.3	
动压 (Pa)		18.2	15.7	16.2		19	36	4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0	-0.01	0.00	
含氧量 (%)		19.63	20.03	21.03		15.9	15.3	16.1	
烟气流速 (m/s)		4.7	4.3	4.4	5.0	6.9	7.8		
烟气流量 (Nm ³ /h)		1783	1640	1702	1813	2464	27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实测浓度: 8.1)	<20 (实测浓度: 8.6)	<20 (实测浓度: 7.5)	<20 (实测浓度: 8.1)	<20 (实测浓度: 6.9)	<20 (实测浓度: 8.7)	<20 (实测浓度: 6.2)	<20 (实测浓度: 7.3)
	排放速率 (kg/h)	1.44 ×10 ⁻²	1.41 ×10 ⁻²	1.28 ×10 ⁻²	1.38 ×10 ⁻²	1.25 ×10 ⁻²	2.14 ×10 ⁻²	1.73 ×10 ⁻²	1.71 ×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5	7.00	6.92	7.06	2.55	2.38	2.39	2.44
	排放速率 (kg/h)	1.29 ×10 ⁻²	1.15 ×10 ⁻²	1.18 ×10 ⁻²	1.21 ×10 ⁻²	4.62 ×10 ⁻³	5.86 ×10 ⁻³	6.68 ×10 ⁻³	5.72 ×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2.67 ×10 ⁻³	2.46 ×10 ⁻³	2.55 ×10 ⁻³	2.56 ×10 ⁻³	2.73 ×10 ⁻³	3.70 ×10 ⁻³	4.19 ×10 ⁻³	3.54 ×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9	8	14	10
	排放速率 (kg/h)	2.67 ×10 ⁻³	2.46 ×10 ⁻³	2.55 ×10 ⁻³	2.56 ×10 ⁻³	1.63 ×10 ⁻²	1.97 ×10 ⁻²	3.91 ×10 ⁻²	2.50 ×10 ⁻²

注1:颗粒物测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第1.3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其结果用<20 mg/m³表示”;

注2:排气筒信息参照现场实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检出限1/2计。

2、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备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5.05.29	N1#-厂界东	11:09~11:12	53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2.0m/s
	N2#-厂界南	11:21~11:24	54	
	N3#-厂界西	11:31~11:34	58	
	N4#-厂界北	12:06~12:09	55	
	同心社区	14:46~14:56	55	
	三义村	15:04~15:14	58	
2025.06.13	N1#-厂界东	12:15~12:18	49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1.7m/s
	N2#-厂界南	12:22~12:25	59	
	N3#-厂界西	12:30~12:33	51	
	N4#-厂界北	14:43~14:46	55	
	同心社区	12:47~12:57	55	
	三义村	13:05~13:15	56	

3、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5.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240	0.255	0.226	0.210	0.255
		2#下风向南	0.315	0.284	0.307	0.312	0.315
		3#下风向西南	0.370	0.295	0.367	0.316	0.370
		4#下风向西	0.335	0.288	0.337	0.251	0.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73	0.84	0.76	0.68	0.84
		2#下风向南	0.93	1.07	0.91	1.28	1.28
		3#下风向西南	1.21	1.28	1.09	1.04	1.28
		4#下风向西	1.17	1.19	1.33	1.20	1.33
	厂区内	1.28	1.24	1.57	1.19	1.57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气温:24~28℃,气压:100.1~100.3kPa,风速:2.0m/s。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227	0.203	0.260	0.291	0.291
		2#下风向南	0.281	0.231	0.309	0.354	0.354
		3#下风向西南	0.330	0.265	0.345	0.382	0.382
		4#下风向西	0.304	0.248	0.328	0.365	0.3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四周	1#上风向东北	0.70	0.64	0.70	0.63	0.70
		2#下风向南	1.31	1.32	1.25	1.30	1.32
		3#下风向西南	1.24	1.29	1.21	1.33	1.33
		4#下风向西	1.25	1.13	1.35	1.22	1.35
	厂区内	1.47	1.54	1.55	1.48	1.55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气温:28~32°C, 气压:99.7~99.9kPa, 风速:0.8~1.8m/s。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9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5.2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2025.06.13	93.9dB (A)	93.9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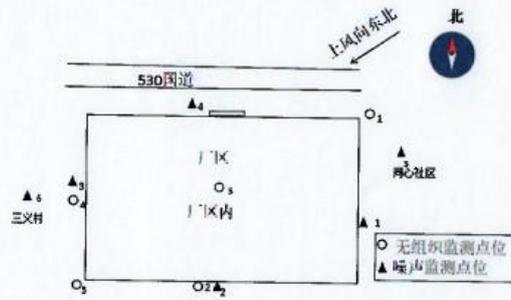
表10 质控样控制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2025.05.29	甲烷	mg/m ³	曲线校准点	35.7	36.61	2.5%	±10%	符合
	总烃	mg/m ³			38.81	8.7%		符合
2025.06.13	甲烷	mg/m ³	曲线校准点	1.78	1.799	1.1%	±10%	符合
	总烃	mg/m ³			1.772	-0.4%		符合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黄红			2025.06.27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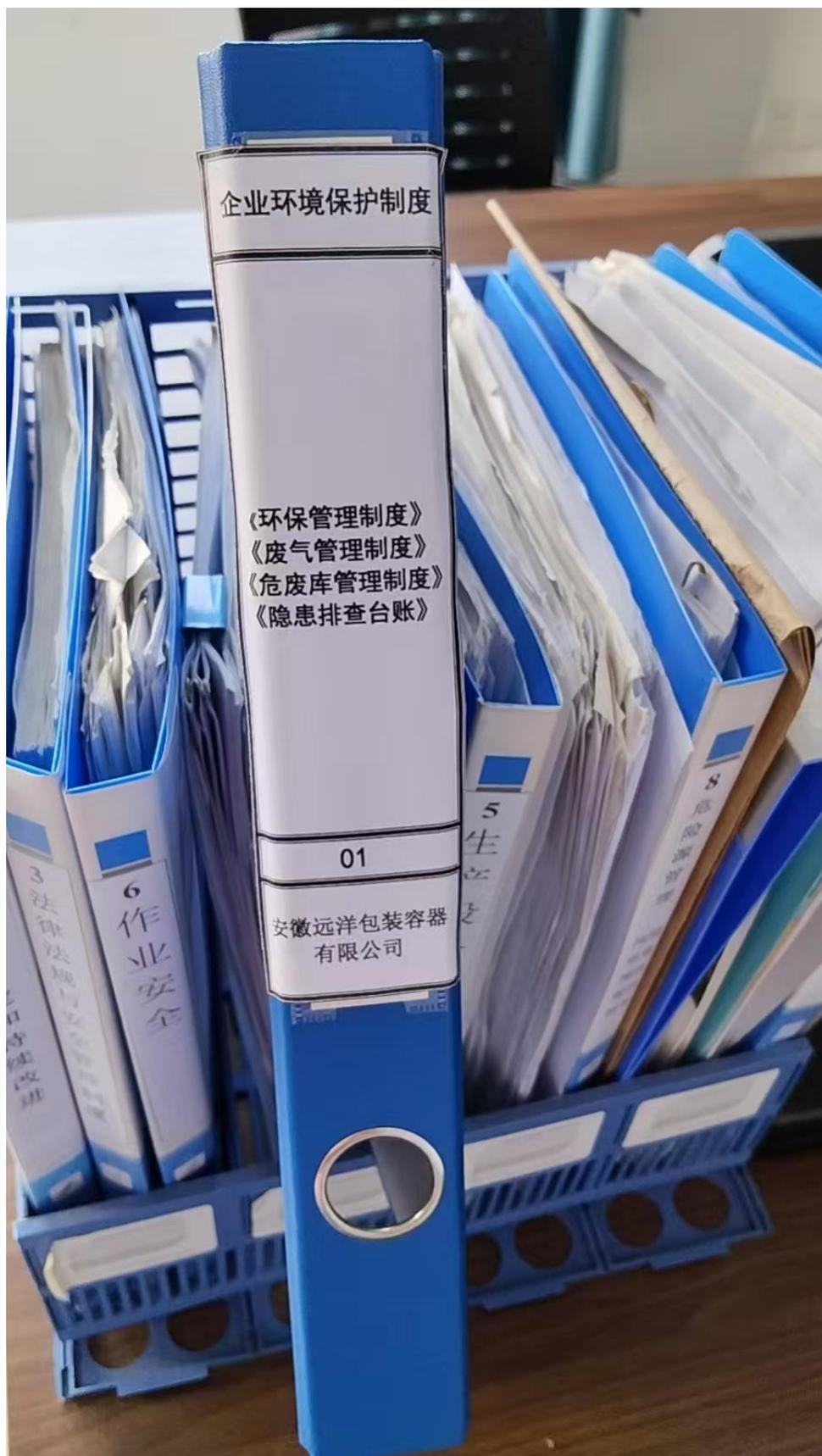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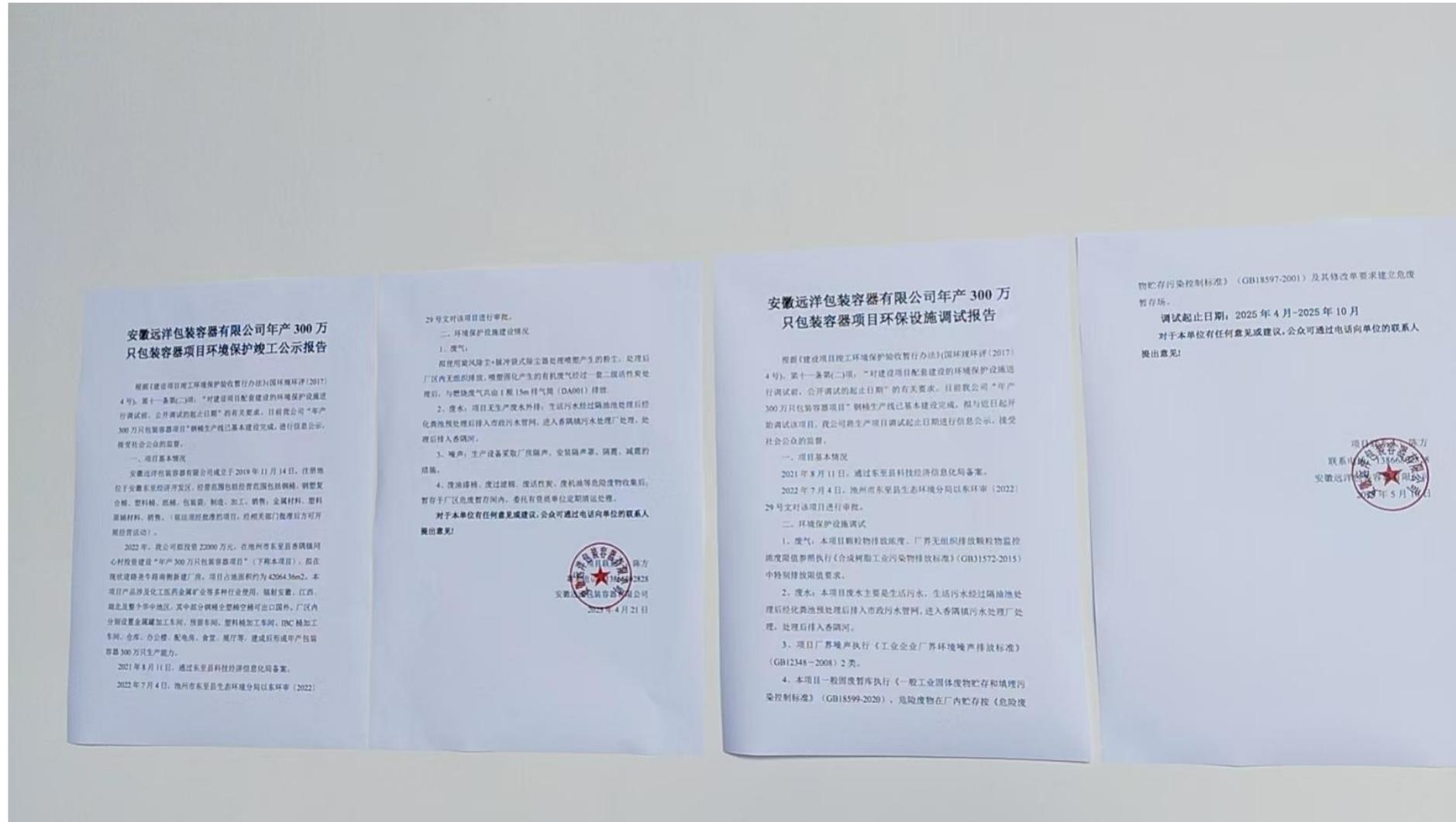
监测照片



附件 5 环保制度



附件6 竣工、设备调试公示



附件 7 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6 月 13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只)	实际日生产量 (只)	运营负荷率
20L-25L 闭口钢桶	2025.5.29/2025.6.13	986	931	94%
30L-45L 闭口钢桶		1096	1076	98%
208L 闭口钢桶		1370	1312	96%
20L-150L 开口钢桶		740	722	98%
200L-208L 开口钢桶		1370	1276	93%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特此证明。

安徽恒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21MA2UA8BJX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UA8BJX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技术咨询意见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包装容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6月28日，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年产300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汇报后，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组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背景介绍，核实周边环境概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2、核实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环保治理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等），核实验收范围和-content，完善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3、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范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补充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建设和危废处置协议，补充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补充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1721MA2UA8BJXD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经度: 116°50'406853", 纬度: 30°3'454554")		
预案名称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8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21日</p>		
备案编号	341721-2023-028-L		
报送单位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小红	经办人	蒋金良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远扬电子合同二维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2025-08-20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甲方为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2.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 6.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 7.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8.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 9.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双方同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交付凭证。
- 2、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合同采用如下方式结算

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终止本身外，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等。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08-19 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3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处置	2.04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处置	65	袋装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处置	1.2	桶装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 2：处置危险废物价格表（附件 2 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价格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单价 (元/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3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处置	2.04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处置	65	袋装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处置	1.2	桶装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费用，签订合同后预付 0 元，可抵扣后期处置费。实际处置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

2、此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_____）的结算依据。

4、由乙方运输。

5、若其中含氟、高浓度卤素（含量大于 7%）、废盐（含量大于 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危废价格另行商议。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东经：116.844634，北纬：30.062626）；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拟在现状道路尧牛路南侧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2064.36m²，厂区内分别设置戊类车间一、戊类车间二、丙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二、办公楼、配电房、食堂、展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容器 300 万只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 203 万只钢桶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1）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东至县科技经济

信息化局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申请文号为安远包〔2021〕1号；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22年7月4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2〕2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当前总投资1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6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全部内容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香隅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G1：喷塑粉尘、G2：烘干固化废气、G3：燃烧废气。

G1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过喷塑间内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仅少量塑粉排放，其他均回收利用，最终全部用于喷塑工序。处理后喷粉废气由管道连接厂房屋顶无组织达标排放。

G2 烘干固化废气、G3：燃烧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与燃烧废气共同进入热风循环固化炉，经冷却由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生产线、风机、空压机。机加工线厂房隔音，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声器，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设置减振基座、设置独立设备房、空气过滤器进口装设消声器，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固废库内，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包装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2、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固废库内,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包装容器项目中,年产203万只钢桶生产线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安徽远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